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336	17,412
銷售成本		<u>(11,516)</u>	<u>(11,469)</u>
毛利		8,820	5,94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1,205	704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3,607)</u>	<u>(7,844)</u>
財務費用	5	<u>(659)</u>	<u>(85)</u>
除稅前虧損	6	(4,241)	(1,282)
所得稅	7	<u>(49)</u>	<u>(391)</u>
期內虧損		(4,290)	(1,6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0,9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19)</u>	<u>1,60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409)</u></u>	<u><u>(21,048)</u></u>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259)	(1,826)
— 非控股權益		<u>(31)</u>	<u>153</u>
		<u><u>(4,290)</u></u>	<u><u>(1,673)</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064)	(21,936)
— 非控股權益		<u>(345)</u>	<u>888</u>
		<u><u>(5,409)</u></u>	<u><u>(21,048)</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0.17)</u></u>	<u><u>(0.0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電子部件；及(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相符，惟有關就本期間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呈報分類資料以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或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為依據。該等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銷售保健產品；
- (b) 銷售電子部件；及
- (c)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2,888</u>	<u>1,974</u>	<u>15,474</u>	<u>20,336</u>
分類業績	<u>26</u>	<u>45</u>	<u>615</u>	<u>686</u>
未分類集團收入				1,203
未分類集團開支				(5,471)
財務費用				(659)
所得稅				<u>(49)</u>
期內虧損				<u><u>(4,290)</u></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3,353</u>	<u>4,193</u>	<u>9,866</u>	<u>17,412</u>
分類業績	<u>30</u>	<u>12</u>	<u>628</u>	<u>670</u>
未分類集團收入				86
未分類集團開支				(1,953)
財務費用				(85)
所得稅				<u>(391)</u>
期內虧損				<u><u>(1,673)</u></u>

(b) 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之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888	3,353
中國	<u>17,448</u>	<u>14,059</u>
	<u><u>20,336</u></u>	<u><u>17,412</u></u>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保健產品	2,888	3,353
銷售電子部件	1,974	4,193
殯葬及相關業務	15,474	9,866
	<u>20,336</u>	<u>17,412</u>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4	86
貸款利息收入	1,201	—
雜項收入	—	618
	<u>1,205</u>	<u>704</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659	85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68	1,914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8
	<u>2,785</u>	<u>1,9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	2,0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27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1	51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1,418	1,418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9</u>	<u>39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適用於中國境內所產生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有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259</u>	<u>1,826</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2,786,138</u>	<u>2,077,786,13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令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112	289,108	(39,998)	4,102	(1,026)	1,560	(67,394)	269,464	57,434	326,89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826)	(1,826)	153	(1,673)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0,979)	—	—	(20,979)	—	(20,9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69	—	869	735	1,6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979)	869	(1,826)	(21,936)	888	(21,0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18	—	—	—	1,418	—	1,4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83,112</u>	<u>289,108</u>	<u>(39,998)</u>	<u>5,520</u>	<u>(22,005)</u>	<u>2,429</u>	<u>(69,220)</u>	<u>248,946</u>	<u>58,322</u>	<u>307,268</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9,712	300,302	(39,998)	9,774	—	4,035	(95,842)	277,983	56,068	334,05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4,259)	(4,259)	(31)	(4,2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05)	—	(805)	(314)	(1,1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5)	(4,259)	(5,064)	(345)	(5,4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18	—	—	—	1,418	—	1,4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99,712</u>	<u>300,302</u>	<u>(39,998)</u>	<u>11,192</u>	<u>—</u>	<u>3,230</u>	<u>(100,101)</u>	<u>274,337</u>	<u>55,723</u>	<u>330,0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1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6.8%。

保健產品

期內，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2,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53,000港元)，錄得分類溢利約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港元)。

電子部件

期內，電子部件之營業額約為1,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93,000港元)，錄得分類溢利約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港元)。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期內，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4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66,000港元)，錄得未計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分類溢利約6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8,000港元)。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錄得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虧損約20,979,000港元。

期內，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13,6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44,000港元)，當中包括非現金開支1,4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8,000港元)，涉及支付予本公司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4,2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6,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17港仙(二零一一年：0.09港仙)。

前景

預期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環境將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將持續不斷檢討本集團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業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從而擴大其投資組合，並作多元化發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98,5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投資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晉凱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有關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增慧控股有限公司(「**賣方**」)、間接擁有賣方大部分已發行股本之保證人林雄斌博士(「**保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統稱「**該等協議**」)。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幹細胞技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使用權。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美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申訴方**」)之法律顧問函件(「**函件**」)，指稱幹細胞技術侵犯申訴方之知識產權。本公司及保證人已分別著手就函件尋求法律意見及建議，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刊發之本公司補充通函內公佈。

有關收購事項及函件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20,376,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27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0,376,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73,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1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3,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293,376,000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從而有助於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合共約1,4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8,000港元)相關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該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該等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盧志強先生及蔡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內。